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謝咏歡
電話：03-5286661
電子信箱：02103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71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71823A00_ATTCH1.docx)



主旨：轉知「110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4月27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219623A號函辦理。
- 二、申請時間：110年5月1日至20日止，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
- 三、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國中學
- 生。
- 四、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者。
- 五、如有疑義，請洽基隆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20或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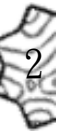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

學務處 110/05/05 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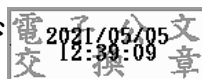


1100001734

有附件



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裝

訂

線

